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制制：
 -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 (b)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c)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结束后，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并为第四十七届会议选出了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Alfred T. Moleah(南非)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T.P. Sreenivasan(印度)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István Horváth(匈牙利)
第三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Aydin Sahinbas(土耳其)
报告员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Silvia Wohlers de Meie (危地马拉)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结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的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2/235 号决定中注意到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审定拟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所需的文件。本文件载有经闭会期间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审定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E/CN.7/2004/1)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制制：

-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一场专题辩论，并商定专题辩论的主题和次主题将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

经闭会期间会议协商后，麻委会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决定了专题辩论的下列主题和次主题：

合成药物和前体制制：

- (a) 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问题；
- (b) 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作出的努力。大会还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增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依照麻委会第 45/7 号决议，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二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3/2 及 Add.1-6）。该报告是根据各国提交秘书处的 117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而编写的，其中提供了各国努力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最新情况。

参加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政府代表通过了《部长联合声明》和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

施。依照麻委会第 42/11 号和第 45/7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5/65 号和第 56/124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题为“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文件（A/58/124）中将《部长联合声明》转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此外，依照大会第 57/174 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五年期评价报告（A/58/253）。

麻委会在第 42/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达成的目标和指标的两年期报告，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为编写执行主任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向会员国发出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第三期两年期报告将由 2005 年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大会在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节中重申了《部长联合声明》和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产生并由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步执行措施；呼吁所有有关行动方继续与各国政府保持密切合作，以推动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在临时议程项目 4 下，请会员国告知麻委会其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 (b)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c)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特别项目，以反映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紧迫性。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战略”的第 46/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E/CN.7/2004/3 号文件。

在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执行主任在其关于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情况的第二期两年期合并报告（E/CN.7/2003/2 和 Add.1）中，报告了对《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大会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节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并加强本国旨在对付国民中非法药品滥用问题的努力。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 (E/CN.7/2004/2)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预防药物滥用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的报告
(E/CN.7/2004/3)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58/141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客观和全面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全世界毒品贩运趋势，包括毒品贩运者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的报告载于 E/CN.7/2004/4 号文件。

此外，大会在其第 58/141 号决议第三节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委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在项目 6 下，麻委会将了解到世界范围内非法药物贩运的最新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以及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其附属机构会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非洲第十三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三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第二十七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这些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4/5 号文件。

麻委会在题为“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的第 45/9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该报告载于 E/CN.7/2004/6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2003/34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

行情况。该报告载于 E/CN.7/2004/7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 (E/CN.7/2004/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4/5)

执行主任关于“贩运毒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参与其他类型非法贩运活动的
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打击这类犯罪的特殊调查技术”的报告
(E/CN.7/2004/6)

执行主任关于向受非法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
(E/CN.7/2004/7)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临时议程项目 7 下，麻委会被要求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尚未收到任何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的建议；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而且，世界卫生组织尚未提交有关依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相关规定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置于国际管制下的建议通知。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已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8 条、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3 年的报告 (E/INCB/2003/1) 将提交给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 2003 年麻管局的报告(E/INCB/2003/1)的同时，审议 2003 年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3/4)。

文件

2003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INCB/2003/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3/4)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在审议项目 3（专题辩论）期间也将审议两个相互关联的议题——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是前体问题 (E/INCB/2003/4)。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大会 S-20/4 B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诸如棱柱项目等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大会 S-20/4 A 号决议）采取的举措。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在其题为“非洲的大麻管制”的第 45/8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E/CN.7/2004/2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 2003/4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该报告反映在 E/INCB/2003/1 号文件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努力制止将非医疗使用药物合法化的趋势”的第 2003/4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经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报告有关大麻的新趋势。该报告反映在 E/CN.7/2004/2 号文件中。

麻委会在其题为“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第 46/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该报告载于 E/CN.7/2004/8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题为“促进交流关于药物使用新特点和所用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的措施”的第 46/7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该报告反映在 E/CN.7/2004/2 号文件中。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3/1）以备参考。

麻委会还将收到缔约国为落实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而颁布的本国法律和条例 2003 年索引以备参考。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4/2）

执行主任关于正在使用含有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进行治疗的旅行人员的规定的报告（E/CN.7/2004/8）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将收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3 年报告(E/CN.7/2004/9)。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E/CN.7/2004/9）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五个主要方面：(a)加强麻委会的职能作用；(b)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能作用；(c)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筹资工作；(d)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e)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运作。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6/8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载于 E/CN.7/2004/10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第 46/9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载于 E/CN.7/2004/11 号文件。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报告(E/CN.7/2004/10)

执行主任关于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金的报告(E/CN.7/2004/11)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及其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依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XL)和第 8(XL)号决议中对这一方法做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也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而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单数年 12 月召开的其届会续会上核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在单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麻委会审查并核可当前两年期的两年期方案和支助订正预算，以及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纲要。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上，麻委会在其第 46/11 号决议中审查并核可了 2002-2003 两年期最后预算及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初步概算。该决议在通过时所附的一项谅解是，麻委会将持续评估其执行情况，麻委会各届会议将审查基金的预算，同时将向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作定期报告。

为审议项目 10，麻委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E/CN.7/2004/12)。

文件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说明(E/CN.7/2004/12)。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43 号决定中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目的是审查以后届会的会期。第四十五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麻委会在其第 45/7 号决议中决定，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为期两天，作为一种例外，这两天会议应是在为常会安排的六天以外另增加的时间。请麻委会考虑到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为期六天的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为期八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届会)所积累的经验，审议以后各届会议的会期。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项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届会的最后一天，即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将继续留任并有资格再次参选。

关于麻委会主席团的选举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请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后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以便为第四十八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	亚洲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事项之外，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对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委员会，以履行麻委会规定的职能，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请全体委员会在项目 5 和 6 于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之前，先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尤其是，全体委员会将在题为“减少药物需求”的项目 5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4/2)；在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的项目 6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4/4)和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4/5)。
3. 按照既定的惯例，麻委会将先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4.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审议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查决议草案。
5. 拟议工作安排尚须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7(b).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项目 3.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仅涉及组织事项) 项目 5. 减少药物需求：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及相关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7(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项目 5. 减少药物需求(续)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相关决议草案） 项目 8.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3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a).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合成药物(包括甲喹酮(复方安眠酮))的生产、贩运和滥用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b) 专题辩论：合成药物和前体管制：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这类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	审议决议草案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从预防药物滥用角度查看 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 他通过血液传染的疾病；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 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 供应：毒品贩运的世界形 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 取的行动；大会第二十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8. 对联合国国际药 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8. 政策指示(续)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国际 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 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 的作用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结束) 项目 11. 麻委会第四十八 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2.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报告	
3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报告(如需要)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报告(如需要)	